

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4日103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。
一、系（所、學群、通識教育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二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。
- 第三條 系（所、學群、通識教育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於委員出缺時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，其不足數由該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校內、外任教相關學科教師組成，或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名單，應於產生後二星期內送校方備查。
-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；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副校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為當然委員，其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組成之。另遴選候補委員一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遴選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開會為主席；置執行秘書，由人事主任兼任之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如未達標準，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。
遴選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開會為主席；置執行秘書，由人事主任兼任之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如未達標準，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。
-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本校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）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（含專、兼任之新聘、續聘）、聘期、改聘、合聘延長服務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三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審定事項。
四、教師考核、評鑑、晉級、加薪之審查事項。
五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六、有關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之審查事項。

七、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及延聘科技部教師。

八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。

九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或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，應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校系（所、學群、通識教育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進行審查，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；其辦法由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校校級中心擬聘教師，得依其所聘專長送系所或學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進行審查，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
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外，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迴避之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
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設置辦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